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康黃美淑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　　賴金鑫
　　簡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